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VART3196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素描 VI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楊韻詩 張恆豐	電郵	t1723@mpu.edu.mo t1502@mpu.edu.mo
辦公室	--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本學科單元將著重在透過個人創作脈絡的討論與繪描的表現形式，建構個人的創作語言；學生在有限度的條件下，自由尋找主題，並說明個人與主題之間的關聯性，運用兩種或以上實驗媒材進行系列創作，表現形式要求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個人繪描創作風格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熟練運用鉛筆、炭筆之外的其他單色繪畫材料，就某一造型風格/繪畫語言進行深度研習
M2.	回顧個人的創作脈絡，發展出一系列主題明確的單色繪畫作品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1. 培養對平面、立體和多媒體藝術形式的創作能力	✓	✓
P2. 培養對藝術理論及藝術實踐的思考與創意	✓	✓
P3. 展現對鑑賞中西方藝術及當代藝術的的認識與理解	✓	✓
P4. 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能力		✓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
P5. 展現對本地、大灣區以至全球藝術發展需求的視野		✓
P6. 培養能夠流暢有效地作國際溝通的能力		
P7. 展現人文素養及藝術實踐的道德倫理態度	✓	✓
P8. 培養兼具視覺思維和匯報寫作的表達能力		✓
P9. (美術專業)培養對平面及立體藝術的形式與結構的深化能力		
P10. (美術教育專業)培養對藝術教育理論的認識以及教學實踐的能力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5	主題 1. 梳理個人作品的脈絡 1.1 延伸、或持續發展創作脈絡，結合近期個人所關注的事件、情緒或議題，透過繪描的創作，將其表達、敘述、批判或和解； 1.2 在不刻意擬定特定風格或現形式的前提下，使用已熟悉的媒材，並至少結合第二種或以上具實驗性的媒材，將其運用到素描創作過程中。	15
6-9	主題 2. 書寫個人創作語言 2.1 在與教師、同學的相互討論中，提出個人見解，在討論後建立初步的創作共識，並依據此開始新的創作嘗試； 2.2 使用兩種或以上的媒材進行材料實驗，並嘗試建立獨特的素描語言，並對其進行總結。	15
10-13	主題 3. 作品創作 3.1 嘗試開啟新的創作經驗，並從中體驗藝術創作的可能性。	15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
T1. 主題式講授、教學示範等	✓	✓
T2. 案例賞析、影片播放等	✓	✓
T3. 課堂練習、創作實踐等		✓
T4. 互動討論、導讀、口頭匯報等	✓	✓
T5. 報告撰寫、學習反思等	✓	✓
T6. 作業導修等	✓	✓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出席率與課堂參與 未出席者，一次扣一分；積極參與可得 7-10 分，普通參與可得 4-7 分，極少或未曾參與可得 1-3 分。	20%	M1, M2
A2. 材料語言探索 應有實驗過程及創作脈絡中發展的實驗作品及草圖。	40%	M1
A3. 單色繪畫作品創作 最終成品應不得小於 2K 的作品 2 件。	40%	M2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參考文獻

于艾君（2020）。自由素描：素描研究：方位與語態。遼寧美術出版社。

White, k.（2019）。藝術的法則：101 張圖瞭解繪畫、探究創作，學習大師的好作品（林容年譯）。木馬。（原著出版於 2011 年）

游二川（2011）。绘画材料与技法研究。重慶大學出版社。

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